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
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项前永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项前永

项目负责人：项前永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电话	13685842688
传真	/
邮编	3150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区南渡路 55 号 H 幢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立项过程.....	3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3
1.4	项目建设进度.....	3
1.5	验收工作由来.....	3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7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验收总结论.....	28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30
附件 2:	批复.....	31
附件 3:	租赁协议.....	32
附件 4:	工况说明表.....	34
附件 5:	验收启动公示.....	35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36
附件 7:	检测报告.....	3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区南渡路 55 号 H 幢

1.2 立项过程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区南渡路 55 号 H 幢，是一家专业生产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的企业。因发展需求，企业租用宁波今朝服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了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于 2021 年 01 月委托宁波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取得批复，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1]70 号。

1.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建成并试运行。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又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2020 年 0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目前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组织开展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06 月 03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1 年 06 月 03 日我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06 月 06 日-06 月 07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 年 06 月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01）；
- 2) 奉环建表[2021]70 号关于《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04 月 06 日。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示意图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内实施。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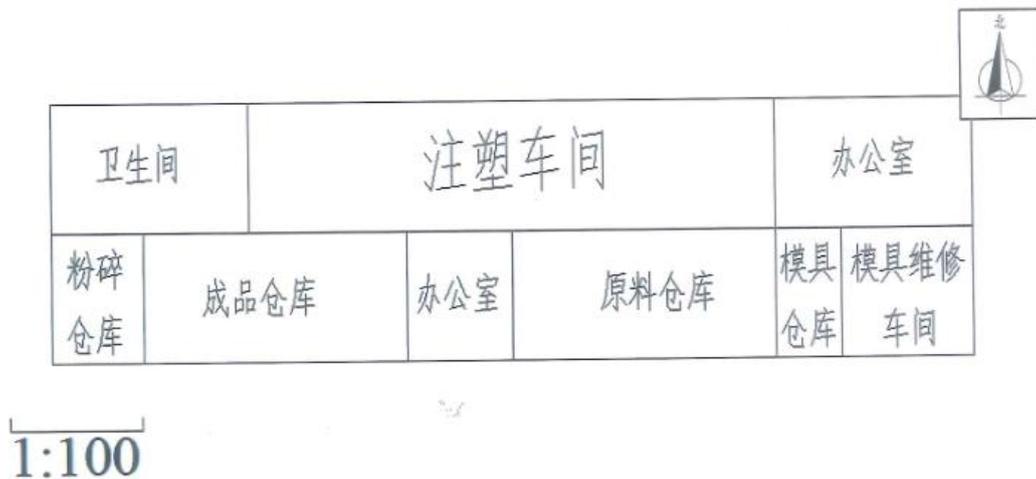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的生产线，其具体生产规模和产
品说明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目前实际生产规模
1	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	20 万套	20 万套

3.2.2 劳动人员与生产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16人，单班制，工作时间每班8h，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厂区不设食宿。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台)	本项目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100g	3	3用1备
		105 g	1	1
		80 g	3	3用1备
		120 g	2	2
		425 g	3	3
		196 g	1	1
		106 g	1	1
		163 g	1	1
		153 g	2	2
2	铣床	/	1	1
3	磨床	/	1	1
4	火花机	/	1	1
5	钻床	/	1	1
6	粉碎机	/	2	2用2备
7	冷却塔	/	1	1

3.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项目目前实际年用量
1	ABS	20t/a	20t/a
2	模具	30t/a	30t/a
3	精磨油	1t/a	1t/a
4	火花油	20 t/a	20 t/a

3.2.5公用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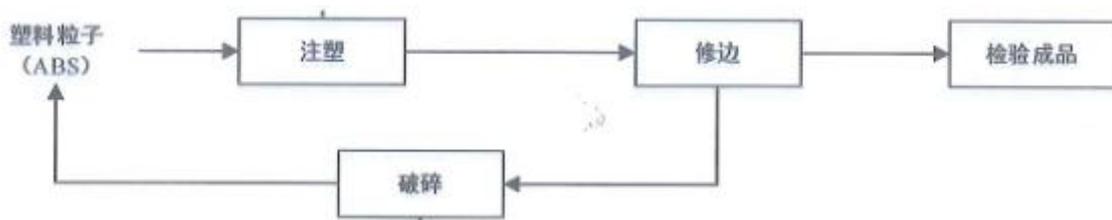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3-2 本项目模具维修车间加工流程图

3.3.1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塑料粒子（ABS）经注塑成型，再经人工手工修边，最后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项目注塑机模具极少部分为半成品外购，进入厂区后进入简单的铣、磨、钻、电火花等加工即可，使用过程中磨损的模具采用铣床、磨床、钻床、火花机等设备单独修理即可，模具加工、修理过程需使用少量的精磨油，项目模具加工量较少，使用的精磨油火花油，使用量极少，不足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企业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介绍如下。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有组织废气	15 米	/	大气
粉碎粉尘	粉碎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	大气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具体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	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 mg/L	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冷却水	注塑	化学需氧量、SS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机内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定期添加。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度约为75~85dB。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1	注塑机	75-80
2	铣床	75-80
3	磨床	75-80
4	火花机	75-80
5	钻床	75-80
6	粉碎机	80-85
7	冷却塔	80-85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金属屑、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处置方式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一般固废	/	0.5	0.5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2	0.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4	2.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10万元，所占比例为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排气筒	7.0
2	废水	化粪池	/
3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窗	2.0
4	固废	固废贮存场所	1.0
5	合计	/	10.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登记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机上方加蜡，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机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卫生处置
噪声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严禁鸣笛，在非正常工作时间进入现场			南侧达到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5.1.2 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声源强 75-85dB(A)

营运期间南侧厂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能达到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范家村能达到 2 类标准值要求经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最近的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防止非正常噪声，环评建议企业：加强设备管理和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生产时保持门窗紧团。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严禁鸣笛，避在正常工作时间进入现场。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环境无不利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1]70 号。

表 5.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异同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逐项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注塑车间应单独封闭设置，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采用密闭性强的注塑机和全封闭粉碎机，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注塑车间单独封闭，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封闭操作，粉碎粉尘逸散车间通风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企业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固体废物处置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的金属边角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与环评批复阶段本一致，已建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苯乙烯	2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靠近注塑车间一侧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总悬浮颗粒物	1.0

表 6.1-3 厂区 VOC_s 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2-1。

表 6.2-1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cr	500
3	NH ₃ -N	35
4	SS	40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

表 6.3-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东、西、北侧	3类	65	GB 12348-2008 中 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厂界南侧	4类	70	GB 12348-2008 中 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7.1-1。

表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NH ₃ -N、SS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1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2。

表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

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5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3。

表 7.1-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 悬浮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 等气象参数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一侧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 等气象参数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4。

表 7.1-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2天，每天昼间上下午各1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清单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pH 值	PHS-3C 精密 pH 计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HWS-150B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ME204E 电子天平
厂界噪声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

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天)	设计生产量 (套/天)	负荷
2021 年 06 月 06 日	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	550	667	82.5%
2021 年 06 月 07 日	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	550	667	8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样品性状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06 月 06 日	第一次	7.2	25	236	4.28		
			第二次	7.2	28	267	5.20		
			第三次	7.3	24	220	4.95		
			第四次	7.2	27	248	4.87		
			日均值	/	26	243	4.83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7.3	23	290	5.08		
			第二次	7.1	26	326	4.50		
			第三次	7.2	22	342	4.64		
			第四次	7.3	25	307	3.94		
			日均值	/	24	316	4.54		
		最大日均值			/	26	316	4.83	
		标准限制				6 - 9	500	3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06日、06月0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15m)	06月06 日	第一次	3119	5.64	0.0176	<0.01	<3.12×10 ⁻⁵
		第二次	3217	4.48	0.0144	<0.01	<3.22×10 ⁻⁵
		第三次	3179	4.30	0.0137	<0.01	<3.18×10 ⁻⁵
		最大值	—	5.64	0.0176	<0.01	<3.22×10⁻⁵
	06月07 日	第一次	3054	6.73	0.0206	<0.01	<3.05×10 ⁻⁵
		第二次	3131	6.42	0.0201	<0.01	<3.13×10 ⁻⁵
		第三次	3080	6.10	0.0188	<0.01	<3.08×10 ⁻⁵
		最大值	—	6.73	0.0206	<0.01	<3.13×10⁻⁵
最大小时均值				6.73	0.0206	<0.01	<3.22×10⁻⁵
标准限值				60	/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06日、06月07日），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3，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项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06 月 06 日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3	100.8	26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7	100.7	28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5	100.7	27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晴	东南	2.5	100.7	29
	第二次	晴	东南	2.8	100.5	30
	第三次	晴	东南	2.7	100.4	30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 月 06 日	第一次	0.147	0.59
		第二次	0.222	0.55
		第三次	0.184	0.58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0.204	0.94
		第二次	0.242	0.97
		第三次	0.205	0.97
厂界下风向 1	06 月 06 日	第一次	0.239	0.77
		第二次	0.203	0.75
		第三次	0.166	0.84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0.167	0.66
		第二次	0.224	0.64
		第三次	0.149	0.75
厂界下风向 2	06 月 06 日	第一次	0.312	0.87
		第二次	0.370	0.83
		第三次	0.295	0.79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0.390	1.05
		第二次	0.317	0.92
		第三次	0.429	0.89
厂界下风向 3	06 月 06 日	第一次	0.349	0.84
		第二次	0.407	0.82
		第三次	0.332	0.93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0.371	0.97
		第二次	0.336	1.07
		第三次	0.299	1.06
最大值			0.429	1.07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06日、06月07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2-5 厂房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口	06月06日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55
	06月07日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47
		第三次	1.60
最大值			1.68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06日、06月07日），注塑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厂界东侧	06月06日 上午	53.1	工业噪声	06月06日 下午	54.0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51.0	工业噪声		51.2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53.8	工业噪声		49.3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49.9	工业噪声		51.5	工业噪声
厂界东、西、 北侧标准限值	65					
厂界南侧标准 限值	70					
是否符合	符合					

厂界东侧	06月07日 上午	52.8	工业噪声	06月07日 下午	53.2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51.8	工业噪声		49.1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49.8	工业噪声		52.5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50.9	工业噪声		50.9	工业噪声
厂界东、西、 北侧标准限值	65					
厂界南侧标准 限值	7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06日、06月07日），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06日、06月07日），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4.30-6.73mg/m³之间，苯乙烯浓度均<0.01mg/m³，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06日、06月07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55~1.07mg/m³之间、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在0.147~0.429mg/m³之间，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06日、06月07日），注塑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1.37~1.68mg/m³之间，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06日、06月07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监测值范围（7.1~7.3）、CODCr监测值范围为220~342mg/L、氨氮监测值范围为3.94~5.20mg/L、SS监测值范围为22~28mg/L，上述各有关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6月06日、06月07日），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值在49.3~54.0dB（A）之间，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在49.1~51.8dB（A）之间，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

10.1.4 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影响预测分析可知，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10.3 验收总结论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20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南渡路 55 号 H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备案文号		奉环建表[202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4				竣工日期		202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3090942288		验收时间		2021.06.06-2021.06.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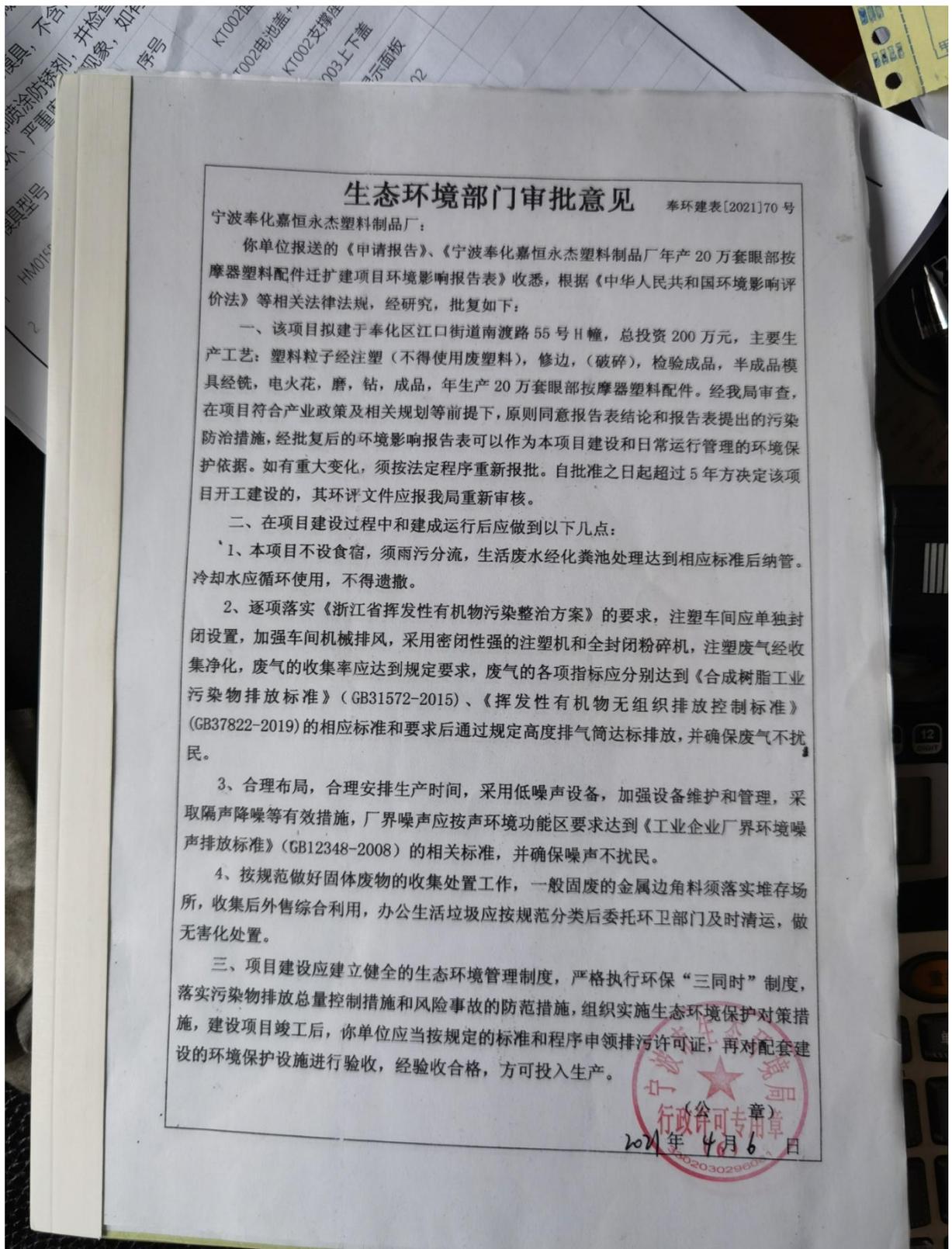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批复



附件 3：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宁波今朝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

-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的厂房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区南渡路55号。
- 二、乙方有权在租赁厂房中自行开办经营实体。乙方应自行办理有关合法经营手续，必须合法经营及生产。如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有任何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涉。
- 三、每年租金：¥54900.00（人民币伍万肆仟玖佰元整）。租金一年一付，租前一个月付清。
- 四、租期：自2020年01月08日起至2022年01月08日止，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给乙方，但租赁协议应重新签订。
- 五、乙方期满后如不续租，应将厂房及水、电、电梯、消防设备等完好交还甲方。由乙方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影响厂房以后使用的装修、设备等，均不得拆除或故意损坏。
- 六、甲方已安装好的电梯都已由技监部门验收通过。租期内电梯的年检、保养和修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协助办理电梯年检。乙方必须按规范使用电梯，使用电梯所发生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七、租赁期内，租房所产生的所有税和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 八、乙方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如需改变厂房交付时的现状结构需经甲方同意，且需符合消防要求、建筑设计、安全要求、环保要求和厂区环境要求。租赁期内此厂房的垃圾搬出厂由乙方自行向街道环卫站申请并负责相关费用。
- 九、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将该厂房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他人。
- 十、协议签订后如没有特殊情况乙方未能在规定期内付清厂房租金即视为违约。如乙方拖欠厂房租金一个月或以上，甲方有权断电断水、终止本合同收回厂房且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



十一、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双方清帐后终止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日期租金。

十二、如遇政府规划拆迁，乙方应无条件搬迁，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日期租金。

十三、在租赁期内乙方装修生产经营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平时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甲方有权监督防火安全。如因消防检查不合格、失窃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应负责厂房的设施维修、保养、场地保洁，甲方有权监督租赁厂房的安全检查、户外卫生检查。

十四、本协议订立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可单独解除合同，且违约方需支付给守约方三个月房屋租金的违约金，如经济损失大于三个月租金，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做出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08日

乙方：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01月08日

附件 4：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0 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天)	设计生产量 (套/天)	负荷
2021 年 06 月 06 日	眼部按摩器塑料 配件	550	667	82.5%
2021 年 06 月 07 日	眼部按摩器塑料 配件	550	667	82.5%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2021 年 06 月 08 日



附件 5：验收启动公示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20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05-25 10:51:08 来源：unknown 作者：unknown 浏览量：0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20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4月06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取得批复，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1]70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年产20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1年04月20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04月21日至2021年07月20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区南渡路55号H幢，投资200万元，法人代表：项前永。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套眼部按摩器塑料配件。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区标准。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前永13685842688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309094228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区
南渡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30909422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60329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受 测 单 位: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南渡路 55 号 H 幢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60329

第 1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奉化嘉恒永杰塑料制品厂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南渡路 55 号 H 幢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06 日~06 月 07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南渡路 55 号 H 幢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06 日~06 月 09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60329

第 2 页 共 9 页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60329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06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36	mg/L
				氨氮	4.2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267	mg/L
				氨氮	5.20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20	mg/L
				氨氮	4.9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248	mg/L
				氨氮	4.87	mg/L
2021.06.07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290	mg/L
				氨氮	5.0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326	mg/L
				氨氮	4.5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60329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07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342	mg/L
				氨氮	4.64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307	mg/L
				氨氮	3.94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60329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志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6.06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3119	苯乙烯	<0.01	<3.12×10 ⁻⁵
					非甲烷总烃	5.64	0.0176
			第二次	3217	苯乙烯	<0.01	<3.22×10 ⁻⁵
					非甲烷总烃	4.48	0.0144
			第三次	3179	苯乙烯	<0.01	<3.18×10 ⁻⁵
					非甲烷总烃	4.30	0.0137
2021.06.07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3054	苯乙烯	<0.01	<3.05×10 ⁻⁵
					非甲烷总烃	6.73	0.0206
			第二次	3131	苯乙烯	<0.01	<3.13×10 ⁻⁵
					非甲烷总烃	6.42	0.0201
			第三次	3080	苯乙烯	<0.01	<3.08×10 ⁻⁵
					非甲烷总烃	6.10	0.018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非甲烷总烃	6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60329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06	注塑车间西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41	mg/m ³
		第二次		1.37	mg/m ³
		第三次		1.55	mg/m ³
2021.06.07	注塑车间西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8	mg/m ³
		第二次		1.47	mg/m ³
		第三次		1.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11060329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6.06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7
			非甲烷总烃	0.5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非甲烷总烃	0.5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非甲烷总烃	0.58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非甲烷总烃	0.7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非甲烷总烃	0.7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6
			非甲烷总烃	0.84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2
			非甲烷总烃	0.8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非甲烷总烃			0.8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5	
		非甲烷总烃	0.79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7	
		非甲烷总烃	0.8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非甲烷总烃	0.93	
2021.06.07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非甲烷总烃	0.9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非甲烷总烃	0.9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60329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6.07	厂界东侧/0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5
			非甲烷总烃	0.97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非甲烷总烃	0.6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非甲烷总烃	0.6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9
			非甲烷总烃	0.75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非甲烷总烃	0.9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非甲烷总烃	0.89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非甲烷总烃	0.9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非甲烷总烃	1.0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总悬浮颗粒物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6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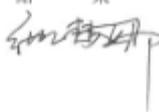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1.06.06	厂界东侧/08	机械	机械	08:27-08:28	53.1	16:37-16:38	54.0
	厂界南侧/09	机械	机械	08:31-08:32	51.0	16:41-16:42	51.2
	厂界西侧/10	机械	机械	08:34-08:35	53.8	16:45-16:46	49.3
	厂界北侧/11	机械	机械	08:38-08:39	49.9	16:49-16:50	51.5
2021.06.07	厂界东侧/08	机械	机械	09:48-09:49	52.8	12:03-12:04	53.2
	厂界南侧/09	机械	机械	09:52-09:53	51.8	12:07-12:08	49.1
	厂界西侧/10	机械	机械	09:55-09:56	49.8	12:10-12:11	52.5
	厂界北侧/11	机械	机械	09:59-10:00	50.9	12:14-12:15	5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车间西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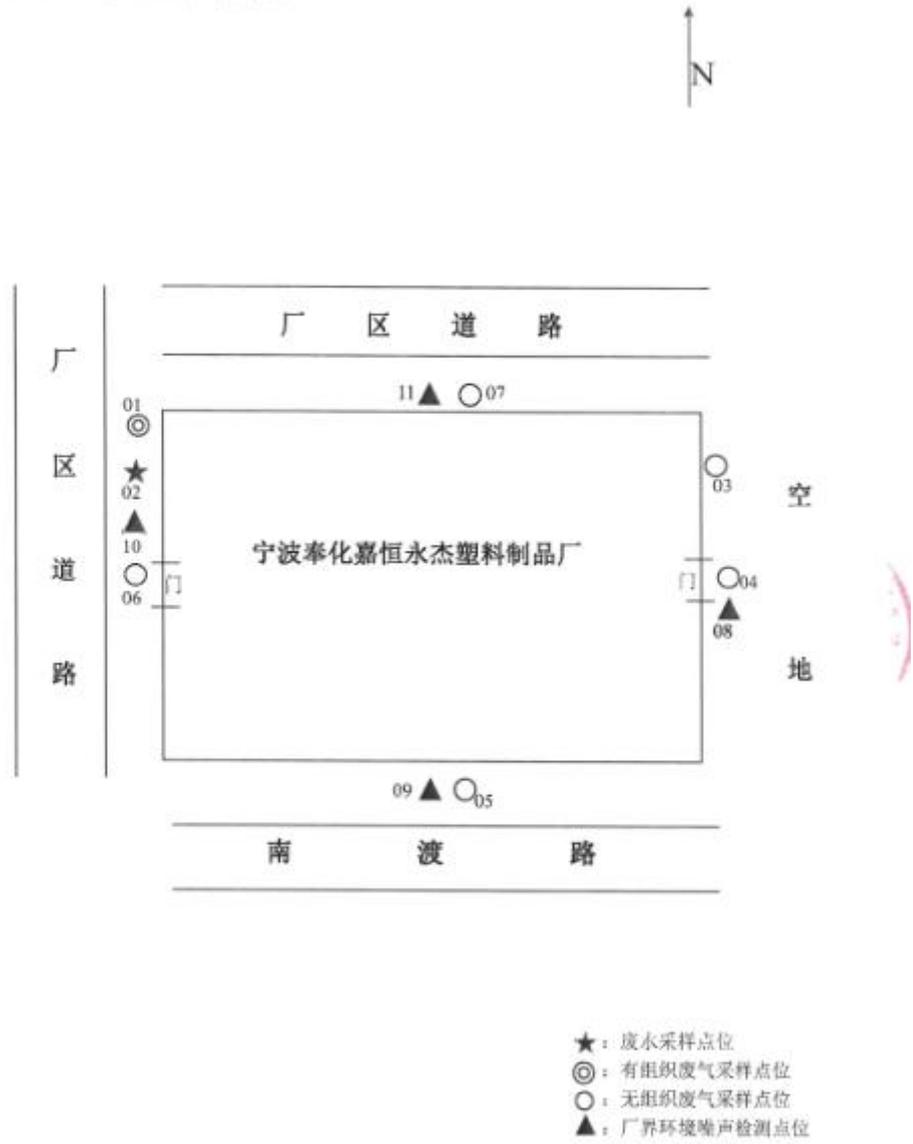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禹禹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06.21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1.06.06(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3	100.8	26	71
2021.06.06(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7	100.7	28	68
2021.06.06(第三次)	多云	东南	2.5	100.7	27	69
2021.06.07(第一次)	晴	东南	2.5	100.7	29	67
2021.06.07(第二次)	晴	东南	2.8	100.5	30	64
2021.06.07(第三次)	晴	东南	2.7	100.4	30	63